

宗萨寺管理委员会
关于“德格县宗萨寺康协五明佛学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1986年9月22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视察康区时，亲自批准康谢佛学院恢复办学，并为佛学院题写校名“宗萨康谢讲修兴盛学院”。

1995年，德格县人民政府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批准〔甘州宗发(1995)02号〕，于4月17日以德府宗发(95)2号文件批准设立，更名为“德格县宗萨寺康协五明佛学院”。根据文中“一、批准开办寺庙佛学院是为了积极培养新一代爱国爱教的教职员和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而不是批准新增设宗教活动场所，因此，经批准的寺庙佛学院仍然是寺庙的一个组成部分，务必接受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的管理，……”的规定，自成立至今一直隶属于宗萨寺管理委员会，系非独立法人单位。该院同时接受德格县宗教局和县佛教协会的领导，接受乡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

该院遵纪守法，制度完善，运作规范。在党和政府相关领导的大力支持下，至今已培养出了大批优秀爱国爱教的教职员，分布于藏地日喀则、拉萨、山南、昌都、玉树、甘孜、阿坝等各区内的许多寺院和佛学院中任教，受到了当地

政府的好评，为藏区的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该院目前为藏传佛教萨迦派最好的学院！

该院作为我会的主要成员单位，在各级政府的检查评比中为我会赢得了各种荣誉：中共德格县委、德格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中共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寺”等等荣誉称号。

特此说明。

